

立法會 CB(2)838/12-13(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38/12-13(10)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意見書

香港兒童缺乏表達意見的機會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第 12 條表明：「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兒童對於與他們有關的事情上，應有足夠的機會去表達他們的意見。

政府的諮詢文件沒有兒童友好版本

一份諮詢文件往往有近數十頁，即使是成人可能也難以明白，要有效地收集兒童的意見，必需為兒童提供一份經簡化及以兒童能夠明白的語言寫成的兒童友好版本的文件，讓兒童能夠有效地理解建議的內容，並應提供適當的渠道收集兒童的意見。

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十分不足，即使是本次公約報告的兒童版本，政府亦只是把文字節錄，並加入圖片，並沒有在文字的具體內容上作出太多調節，與真正的兒童友好還有一段距離。

兒童權利論壇無法有效發揮其功能

政府在其報告的第 112 段中，把兒童權利論壇論述為一個直接向兒童收集意見的一個平台，但是我們質疑兒童權利論壇對於收集兒童意見的功效。

首先，兒童權利論壇的開會時間不定，例如論壇的第 17 次會議在 2012 年 4 月舉行後，下一次會議已經是 2013 年 1 月，中間有 9 個月沒有舉行任何會議，反映政府並不重視論壇，沒有把論壇作為一個常設及定期的平台，許多時會因為種種原因而把論壇的運作暫停。

其次，論壇的討論議題亦未必能夠配合兒童的所關注的問題，如論壇上一次在本年 1 月的會議中的其中一個項目：「香港的空氣質素」，請來環保署的官員，向出席的兒童代表十分詳細地介紹有關香港的空氣政策，猶如一節課堂。不切身的討論議題，加上沉悶的介紹，實在難以讓兒童代表明白及發表意見。

更重要問題，是兒童權利論壇並不是一個公開的論壇，參加者要透過邀請才能參與，加上每次參與的團體及兒童代表數目有限，令論壇根本無法有效發揮收集廣泛兒童的意見的功能。

扶貧委員會應設立兒童諮詢委員會

我們相信兒童的聲音是重要的，即使他們未必如成人一樣可以表達自如，但兒童自己是最能夠了解自身的需要。活在貧窮狀況下的兒童人數眾多，我們特別希望建議政府在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中，能夠設立一個兒童諮詢委員會，直接收集他們的意見，了解他們的需要。

梁偉康

2013 年 3 月 17 日